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云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灌云县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监督项目（四标段） （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灌云县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监督项目（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15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 861.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0日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声明

致：灌云县财政局

我单位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附件 1：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 **80 人**，资产总额 **861.9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2：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华生审字[2023]第 0814 号

★

审计报告

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鼎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illegible]。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illegible]这些准则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鼎玺公司，并履行了[illegible]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illegible]审计意见[illegible]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江苏鼎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报告于证明或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苏231FCEQTAR

江苏鼎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鼎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鼎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鼎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鼎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鼎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91,429.73	1,745,774.46	短期借款	31	4,285,000.00	3,606,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5,100.01	2,776,487.12
应收账款	4	1,607,120.28	3,693,186.43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35,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15,173.17	228,194.8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983,304.19	[illegible]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2,378,386.15	2,510,040.91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5,124.35	10,397.48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6,918,783.68	9,131,120.38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8,617,754.20	[illegible]	长期应付款	4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36,952.00	36,952.00	负债合计	47	6,918,783.68	9,131,120.38
减：累计折旧	19	35,104.34	35,104.3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847.66	1,847.6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200,818.18	766,40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847.66	1,84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700,818.18	1,266,401.94
资产总计	30	8,619,601.86	10,397,52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8,619,601.86	10,397,522.32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昌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5,744,801.83	13,902,275.40
减：营业成本	2	3,496,211.75	3,301,737.84
税金及附加	3	29,430.19	36,309.67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7,203.23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1,376,243.94	9,932,299.73
其中：开办费	[illegible]		
业务招待费	[illegible]	101,485.22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illegible]	424,185.32	347,127.1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illegible]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18,730.63	284,801.01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607.64	106,659.20
其中：政府补助	[illegible]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58.02	684.7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57,280.25	390,775.47
减：所得税费用	31	22,864.01	7,38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34,416.24	383,394.47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830,867.98	13,568,5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6,273,498.86	3,563,209.80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4,230,502.77	3,509,007.26
支付的税费	6	735,978.18	1,040,8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608,579.13	6,969,16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982,309.04	-1,513,65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679,000.00	2,074,465.2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415,653.77	342,284.9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3,346.23	1,732,180.31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2,245,655.27	218,525.7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1,745,774.46	1,527,248.7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3,991,429.73	1,745,774.46

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0 年 02 月 02 日成立，取得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20106714093851 7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陆辉一；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折算：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报告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坏账准备：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损失核算采用直接抵消法。

7、存货核算方法：（1）本公司存货是指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公司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的。

（4）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在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illegible]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	5	23.75

9、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根据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平均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10、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包括咨询经纪、中介代理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四、主要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已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已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8,585.760	629,385.75
银行存款	3,432,843.970	1,116,388.71
合　计	3,991,429.73	1,745,774.46

2、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7,120.28	100.00	3,693,186.43	100.00
1-2年				
合计	1,607,120.28	100.00	3,693,186.43	100.00

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	133,200.00
江苏省财政厅	115,875.00
南京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0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3,304.19	100.00	4,956,713.77	100.00
1-2年				
合计	2,983,304.19	100.00	4,956,713.77	100.00

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丁星刚	3,636,864.42
徐燕	304,500.00
投标保证金	139,850.00

4、预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00.00	100.00		
1-2年				
合计	35,900.00	100.00		

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南京云商机电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21,000.00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900.00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工具	25,000.00			25,000.00
电子设备	11,952.00			11,952.00
合　计	36,952.00			36,952.00
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23,749.96			23,749.96
电子设备	11,354.38			11,354.38
合　计	35,104.34			35,104.34

6、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100.01	100.00	2,776,487.12	100.00
1-2年				
合计	35,100.01	100.00	2,776,487.12	100.00

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南京市浦口区极速电子产品经营部	18,589.00

深圳市谪仙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1

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4,285,000.00	3,606,000.00
合　计	4,285,000.00	3,606,000.00

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99,067.07	207,949.62
应交所得税	8,932.00	5,688.7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4.100	14,556.47
合　计	215,173.17	228,194.87

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3,074.61	6,23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9.740	4,158.99
合　计	5,124.35	10,397.48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8,980.12	100.00	2,510,040.91	100.00
1-2年				
合计	2,378,980.12	100.00	2,510,040.91	100.00

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职业风险金	1,927,993.780
陆辉一	300,000.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军	30,000.000	6.00%	150,000.00	30.00%
史思远	100,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薛志强	135,000.000	27.00%	135,000.00	27.00%
陆辉一	150,000.000	30.00%	15,000.00	3.00%
张绍恩	85,000.000	17.00%		
卢秋凯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66,401.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6,401.94
加：2022 年净利润	434,416.24
减：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818.18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744,801.83	13,902,275.4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8,744,801.83	13,902,275.40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486,211.75	3,301,737.84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486,211.75	3,301,737.84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29,430.19	36,309.67
合　计	29,430.19	36,309.6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社保	482,024.39	613,525.69
工资	3,516,131.16	2,712,430.29
办公费	937,351.63	1,556,398.50

招待费	101,485.22	18,963.35
折旧费		44,214.80
福利费	202,392.22	141,051.28
差旅费	493,298.91	207,846.39
劳务费	3,271,585.71	112,914.28
汽车费	35,802.94	65,012.59
培训费	4,169.00	42,000.00
会务费		34,664.10
职业风险基金	598,086.55	473,687.68
公积金	25,786.00	25,460.00
会费	36,548.44	70,147.64
房租费	840,587.40	2,553,367.27
物管水电费	50,820.67	31,829.04
招投标费	251,497.09	
服务费	61,210.00	
其它	457,460.61	1,228,786.83
合　计	11,370,243.94	9,932,299.73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431.11	342,284.96
减：利息收入	88.67	161.94
手续费	2.88	5,004.13
汇兑损益		
合　计	185.32	347,127.15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补助	18,000.00	
其他	20,607.64	106,659.20
合　计	38,607.64	106,659.20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58.02	684.74
合　计	58.02	684.74

19、所得税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	22,864.01	7,381.00
合　　计	22,864.01	7,381.00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江苏鼎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王红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5682091514X

王红军（320000010005）

2022年年检

19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江苏同仁会计师

JICPA

南京华能绿科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年度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320100430002）
2022 年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JICPA

证书序号：001229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南京华[illegible]会计师事务[illegible]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红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江[illegible]26号元1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06]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illegible]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60002022080901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97109028E （1/1）

名　　称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illegible]，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illegible]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illegible]决算、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资产评估；专业设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江东北路320号6楼64单元112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　08月　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